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687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綜合

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三期）

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四期）

廣西統計局統計月報（第三、四號合刊）



大學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687

經濟
綜合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三期）
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四期）
廣西統計局統計月報（第三、四號合刊）

統計月報

胡漢民題


民國十九年三月

第二卷 第三期

立法院統計處刊行

THE STATISTICAL MONTHLY

Vol. 2, No. 3

MARCH, 1930.

PUBLISHED BY

THE BUREAU OF STATISTICS
LEGISLATIVE YUAN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NANKING, CHINA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三期目錄

總理遺像

撰述

討論戶籍法的編製.....	朱景文
近五十年華茶貿易指數.....	劉廷冕
我國之教育統計.....	林 聰
外人在華投資統計(續).....	劉大鈞

附錄

統計資料.....
統計消息.....
雜誌公報索引.....
立法院統計處十九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THE STATISTICAL MONTHLY

Vol. II, No. 3

March, 1940

TABLE OF CONTENTS

ARTICL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Systems of Vital Registration in Western Countries with Suggestions for a Chinese Registration Law

Chu Chin-Wen

Fifty years of China's Tea Trade

T. M. Lieu

Some Chinese Educational Statistics

Peter W. Lin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Continued)

D. K. Lieu

STATISTICS AND NOTES

Current Statistics

Statistical News

Index to Official Periodicals and Other Current Publications

Report of Work Done by this Bureau in March, 1930

討論戶籍法的編製

朱景文

戶籍法亦名人口登記法，所以記載人民之出生死亡婚姻等事實者。此種事實，完全由人民隨時向官廳作書面或口頭之報告，由官廳登記之。故人口登記之完全與否，視乎人民之報告是否完全。欲求人民能將所有事實完全報告，不可不有完善之戶籍法。然亦必須令人民皆知人口登記之重要，庶不致有玩忽不報之弊，蓋徒法不足以自行也。然而啓發人民智識，決非旦夕所可能，茲姑置之不論，請先討論編製戶籍法之事。

世界各國之戶籍法，當推斯坎的納維亞半島所用者爲最奇怪。此法爲瑞典所首創而爲丹麥那威芬蘭等國所採用。其大意在於將人口登記之責付託于全國各教區教士之手。在此等國家，宗教之勢力甚大，人民殆無不信教者。各教區之教士對於本區人民之出生死亡婚姻等事，皆能洞悉。而各教區之人民亦樂于將此等事實報告於當地教士。故中央統計局不必另設戶籍調查機關而惟利用各教區之教士以調查之。各教區之教士于每年年終之時將該區出生死亡婚姻之數彙報中央統計局。中央統計局即根據此等報告以作成全國戶籍統計。此種方法之優點，在于辦事簡單而又節省經費。中央統計局但須整理全國各教區之報告可矣。然其缺點則在于將登記之事委託於毫無統計智識之人。教區教士對於統計學既鮮相當之訓練，中央統計局又不加以管理與指導，自難望其合法呈報。更就大都會言之，在此等地方，人民遷徙無常，教區教士頗難周知該區人民之出生死亡婚姻等事，其結果更當遺漏孔多。故此種戶籍法爲其他各國所擯棄，即在斯坎的納維亞半島上，此法亦有寢就漸滅之勢。

現在通行之戶籍法，其所規定之登記機關各國大抵大同小異。至于執行之詳細辦法，則國與國殊。而各國戶籍法之優劣，亦當於此視之。

從各國戶籍法所規定之登記機關言之，在中央政府必須有一中央統計機關，在美國謂之人口統計局，在英國謂之註冊總署，在其他各國則謂之中央統計局。其次更按照邦

界省界或其他行政區域，分全國爲若干註冊區，各置註冊分監一人。次更按照各行政區域之地方司法區，分各行政區爲若干註冊邑，各置註冊主任一人。次更按照此等註冊邑之大小，分爲若干註冊處，各置註冊助理員一人。凡人民如有出生死亡婚嫁等事，須向此等註冊處報告。此等報告，或爲口頭報告，或爲書面報告。每一星期或一月或其他相當時期，註冊處須將所有報告抄錄一份，寄交註冊邑。註冊邑將所有報告抄錄一份，寄交註冊區。註冊區復將所有報告抄錄一份，寄交中央統計機關。中央統計機關大抵每年出版戶籍統計一冊。各註冊區及註冊邑亦有逐月或逐星期出版當地之戶籍統計者，此則視乎該地之財力能否辦理此事矣。

茲將各國地方戶籍註冊處向中央統計局送遞統計材料之辦法列下：

奧國 每年三、六、九、十二月終，地方政府將本地註冊總數記入中央統計局特製之報告表格，呈報省政府。再由省政府將本省戶籍事項之總數，記入特製之報告表格，呈送中央統計局。

比利時 地方政府於每年年終，每五年年終以及每十年年終，均須將本地註冊總數送呈中央統計局。

捷克斯拉夫 自一九二五年以後，各註冊區須按月將所有註冊單直接送呈中央統計局。

英國 在倫敦及其他較大之城市，註冊處每星期應將註冊單呈送衛生部。在其他城市，則一月報告一次，至於醫生之疾病診斷書，每月皆須彙送四次。

法國 自一九二三年以後，地方註冊處將註冊結果彙送中央統計局，每年四次。

德國 德國之制度，各邦不甚統一。大概言之，地方註冊處于每年一、三、九、十二月月終將各項註冊單彙送同註冊總數呈報本邑註冊處。各邑註冊數將本邑各地方之總數呈報本邦統計局。統計局將統計結果公布之。聯邦統計局復根據各邦之統計，造成德意志統計年鑑。

荷蘭 地方註冊處逐月將本月總數連同戶籍報告單，送呈中央統計局。

匈牙利 地方註冊處逐月將本月總數連同戶籍報告單送呈中央統計局，同時各地醫

士亦將診斷書以及證明書直接送呈中央。

意大利 地方政府每年四次將戶籍報告總數呈報中央統計局。

葡萄牙 地方註冊處逐月將註冊總數呈送本省註冊處，本省註冊處將各地方之註冊總數彙總呈報中央政府衛生部。

西班牙 地方註冊處逐月將註冊單彙齊呈送本省政府，本省統計局將此等註冊單統計並公布之。同時呈報中央統計局以便編製統計年鑑。

美國 地方註冊處將戶籍報告單詳細核對，訂正其訛誤，編列號碼並裝訂成冊，逐月交寄本邦註冊區，以備永久保存。中央人口統計局委各邦註冊區代履書記一人，將所有報告單複抄一份，寄交人口統計局，以備計算。大概每抄一張該書記可得報酬洋三分。

茲再進一步，討論各國戶籍註冊之詳細辦法。為討論便利計，先舉美英法瑞士四國作為代表。

在一九〇〇年以前，美國之戶籍法全由各邦自行製定，遂致凌亂異常。中央人口統計局亦無法整理此等凌亂之材料，於是極力提倡標準戶籍法，並製定各種標準註冊單，於是全國之戶籍法遂歸一致。凡嬰兒出生之時，必須於十日之內報告地方註冊處。在標準出生報告單上，規定須報告之事項第一為嬰兒之姓名，其次為其性別，其次為出生年月日，再次須說明此係出生抑係胞胎，末須述及父母之姓名、住址、種族、年歲、職業、以及母親所生子女之數目。凡在出生之時，看護產婦之醫士人等應負報告之責。如無此項看護人等，則嬰兒之父母應負報告之責。否則寓所之主人應負報告之責。此種報告制度之弊病，在於僅知規定應負報告責任之人而未規定玩忽不報之罰。是以醫士及助產婦等往往怠於呈報。近年規定凡醫士及助產婦如能呈報一件可以獲得三分錢之獎勵金。然自實際情形觀之，此等金錢引誘亦未能使彼等踴躍呈報，其結果仍屬不甚美滿。至於嬰兒之父母及其寓主，更不以報告之事為心。故美國之出生註冊不甚完全。因欲考察各地之出生註冊是否完全，故採用出生註冊區別制度以考驗之。此法倡始於一九一五年，凡一城之出生註冊如其完全程度能至百分之九十，始可加入出生註冊區以示鼓勵之意。

欲測定某城之報告是否完全，恃一種抽查方法。其法將印就之來回郵片，委託郵差遍送與本城各任戶，囑彼等各將本年所生之子女填寫明白，由郵寄回。各任戶雖未必皆肯填送，然吾人亦可專就已經填送之來回郵片與本城之出生報告單相比較。自通常情形計之，出生報告單每較此項填送為少。如出生報告單佔此項填送百分之九十以上，此城始可列入註冊區，蓋即承認此地之戶籍為可靠也。

自一九〇〇年以後，美國推行標準戶籍法，標準死亡註冊單亦逐漸推行於各邦。標準註冊單上規定須報告之事實，第一為死亡發生之地點，其次為死者之姓名、性別、種族、婚姻、情形、出生時期、年齡、職業、出生地、及其父母之姓名與出生地。醫生之死亡診斷書亦即附於死亡報告單上聲明死亡之主因與附因及其經過。註冊處即承認此種附載之診斷書為可靠，並不加以覆查。（紐約市近聘病理學家一人，專門審查此項附載之診斷書，如發見可疑之點，隨時由公家覆診或剖驗，此係與美國標準戶籍法不同之處）關於報告死亡之事，雖有多人負責，實際上常由殯舍負責。蓋殯埋死者之事，統由殯舍，如殯舍不將死亡報告換取掩埋執照以及運柩執照，即不能承殯尸體，故死亡報告大致可以完全。自一八八〇年以後，又規定死亡註冊區制度，近已有多數城市加入之矣。

英國之戶籍法有一特點，所有戶籍註冊之詳細手續，均須由國會審查通過，故不能由行政人員隨時變更手續。美國惠伯教授甚不贊成此種辦法，以為不能使戶籍登記辦法得有自由伸縮之餘地。然英國辦法亦自有其優點，蓋戶籍法既經國會明文頒布，則必全國一致奉行，不致參差不齊。若發見有何種不便之處，則衛生部固可以行政處分更易之，事後再請國會追認，此固英國政治之習慣也。

關於戶籍註冊之事，應由衛生部辦理。凡民婦孕期满二十八星期後，如有出生之事，無論為息胎抑為出生，皆須於六星期之內向註冊處註冊。負擔註冊責任之人為嬰兒之父母，或為屋主，或為其所知之人。所應註冊之事項，為出生之日期、嬰兒姓名、性別、父母之姓名、及父之職業。然而英國出生註冊之最大弊病，即在於限期太寬，使人易於忘却註冊。為救濟此種弊病起見，遂更增加一種出生報告。凡出生之呈報，方法甚為

簡單，僅說明於某月日出生嬰兒及其性別而已。政府有印就之報告書，此種報告書即印於來回明信片之上，報告人將各種應行報告之事項填於來回明信片之第一頁，隨即將此明信片寄至該邑註冊處，註冊處將明信片之第二頁扯下，寄回報告人，作為業已存記之憑證。倘此報告人並無此項來回明信片，亦可用任意紙張書寫，報告註冊處亦可照樣存記，並通知。大抵此種出生呈報，係調查產婦之法，地方政府得以隨時派醫士看護之。至於出生註冊，乃發給出生證書之根據，亦即為戶籍統計之根據，二者性質完全不同。英國學者甚贊成此種辦法，以為可以辦事便利。自吾觀之，此等重複舉動，實屬無謂。若能將註冊之限期改短，則地方政府自能早日察知本地之產婦而施以相當之看護與救助，何必多此一舉？而況政府之指揮人民，決不可過於紛繁，否則人民必將疲於奔命。若將出生報告與出生註冊分為二事，則人民在報告出生以後往往忘記再於出生註冊，結果必致不獲獲得完全之註冊，而必用出生報告補充之，其不便孰甚？

凡人民如有死亡之事，則死者之親戚或目覩死亡之人，或屋主或司埋葬之人須負責註冊。註冊之限期為死亡發生後五日以內。應行註冊之事有二：一為死亡之事實，一為病因及其經過。關於病因一項，應由醫生向報告人說明。此項死亡註冊在一八三六年之戶籍法僅有註冊之規定而無強迫註冊之明文，以致人民對於死亡註冊不甚注意。在一八七四年死亡註冊始定為強迫制度，如有隱匿不報者，須有相當懲戒，於是註冊之事始漸逐漸。

法國之戶籍法係根據拿破崙之民法法典，各邑之戶籍由當地人事註冊處掌管，各邑市長專負監督視察之責。在一九〇六年以前，地方政府須將逐年之註冊事項彙齊統計，作成提要，送呈省政府轉呈中央。自一九〇七年為始，地方政府僅須於每年終了立時將所有報告彙齊送呈中央。一九二三年以後，所有報告復改為每半年彙送一次。凡有出生之事，須於三日之內報告政府。負報告之責者，首為嬰兒之父。其次為醫生與助產婦或為屋主。如有玩忽不報之事，罰金自十六佛郎至三百佛郎，或為六天至六個月之監禁。政府在收到報告之後，即發給出生證明書，同時並記入出生註冊單。按照法律之規定，在報告出生之時，須將新生之嬰兒抱至註冊處，然在事實上此種煩累手續並不能實行，

又凡人民如有流產之事亦須註冊，惟不須發給出生證明書。

關於死亡註冊之事，自一八〇三年以來亦係採用強迫制度。凡死者之親屬或目覩死亡之人，俱當負報告之責，報告之限期無法律上明文，然習慣上恒於二十四小時之內報告。政府在接受報告以後，即發給死亡證明並記入死亡註冊單。死亡註冊單上之重要事項，為死者之性別、出生之年月及出生地方、死者之國籍、結婚與否及其職業（若死者為嬰兒則僅註明父母之職業）、死亡之原因以及醫士之診斷書。惟死亡之原因常根據報告者之口頭聲明，醫生之診斷書僅為具文而已。

在一八七四年以前，瑞士並無統一之戶籍法，所有出生死亡等事之註冊辦法，均由各州自行規定。一八七四年之聯邦法始規定各州之民政組織，並規定人事註冊應受聯邦政府之監督。聯邦政府規定各種標準註冊單。各州之註冊主任由各州自行委派，擔任註冊事宜，並按照法律上規定之時期，將註冊結果報告聯邦統計局，聯邦統計局酌量酬以若干報酬。凡人口在一萬以上之地方，須於每星期之星期日將本星期註冊結果報告聯邦統計局。其他較小地方，僅須於每月上旬之內將上月註冊結果報告。如主該星期或該月內並無註冊之事，地方政府亦須寄一空白信封至聯邦統計局，在信封上標明「無」字。

凡人民如有出生之事，須於三日之內報告。負報告之責者，首為嬰兒之法律上之父，其次為助產婦，其次為醫士，其次為葭場之人，其次為屋主，最後為產婦本人。報告不須書寫，僅憑口頭向註冊處陳述而已。出生證明書上之重要事項，第一為出生之年月日時，（如為難生須將各嬰兒之出生時刻確切說明）第二為嬰兒之姓名及性別，第三為父母之姓名、職業、出生地、及現在住址。如父母為正式夫婦，則結婚之年限亦須聲明。第三為報告人之姓名職業住址，亦須記入出生證明書之上。瑞士登記制度之特點，在於使用各種卡片以作註冊之用。在登記出生之時，用一白色卡片以登記男嬰，另用一黃色卡片以登記女嬰；如嬰兒係難生則每一嬰兒應登記于一張卡片之上；如嬰兒係息胎，應按照其性別登記于相當卡片之上；同時登記于橘紅色之死亡註冊卡片之上。

凡人民如有死亡之事，須于二日之內報告當地註冊處。負報告之責者為家長、夫妻、近族、屋主、或為發見屍體之人。註冊處即根據報告人之口頭報告，登記入死亡證明書

。死亡證明書上應記明死亡之年月日時、死者及其父母之姓名、出生地、現在住址、職業、婚姻情形、醫生診斷書、以及報告者之姓名、職業、住址及其與死者之關係。註冊處在獲得此項死亡報告單以後，即作成死亡註冊卡片，死者如係男子，則記入白色卡片；如係女子，則記入黃色卡片；如係胞胎則記入橘紅色卡片。死亡註冊卡片共分三部份：最上一部份只記死者姓名，中間一部份詳記各種統計材料，例如死亡之時間，地方職業等，最下一部份記載疾病之主因及副因，曾否剖驗，以及死亡地方之衛生情形。註冊處將最上及中間一部份填寄完畢，立即將此卡片用信封封寄診治該病人之醫士，醫士將該卡片之最下一部份填就，並將該卡片之最上一部分扯下棄去，于四十八小時以內寄還至註冊處。如醫士並未診斷死者之病症，亦須于卡片之最下一部份註明「並未診斷」字樣。註冊處于每月月終彙送至聯邦統計局。故聯邦統計局能獲得關於死者之一切報告，但不能知悉死者之姓名。美國統計學家惠伯極力讚譽此種調查死亡之卡片，以為可以使醫士將死亡之真實原因據實說出。蓋致死之原因如係花柳病、瘋癲、或係仇殺、自殺之類，報告人往往不願據實說出，故醫生證明書不宜附于死亡報告之上，否則為顧全報告人之情面起見，醫士決不肯將實在死因說出，如採用上述三聯卡片制度，醫士可以秘密將實在死因填寫明白。此外更有一種利益，死者之姓名僅記于最上一聯卡片之上，此聯卡片醫士必須扯去，故死者雖係死于不可告人之病，其姓名亦不致為人發覺。因此之故，此種死亡註冊法極能求得死亡之真因。英國統計學家紐山對於上述議論加以否認，以為此等不可告人之病究屬極少數，死亡之原因何在，全憑醫士之診斷能力，若一國之醫術幼稚，醫士決不能說出死亡之真因，是故欲知死亡之真因，其最緊要方法推在于提高醫士學術而已。自吾觀之，醫術高明固可以助人決定死亡之真因，然而不可告人之疾病終為不可告人者。若使醫士能秘密將此等疾病和盤托出而無所隱避，則死亡之真因當然更可明瞭，故紐山之議論，不甚充分。大抵瑞士死亡註冊制度之唯一缺點，在于煩擾醫士。醫士既須將死因告知報告人，又須填寫死亡註冊卡片，手續未免過於繁重。是故欲實行此種制度，必須獎懲並用。凡醫士之報告死亡原因者，每次報告當給以些微獎金以示鼓勵。如不肯報告，當處以少量罰金以示懲戒，如此方能使醫士盡量報告焉。

上述美國英國法國及瑞士之戶籍法，乃四種絕不相同之法律：美國之特點，在于設立出生與死亡註冊區域，此法可以確知各地戶籍調查之正確程度，並能鼓勵各地之註冊官吏。英國之特點，在于將報告與註冊分為兩事，手續未免過于繁重。法國之特點在于兼採監禁方法以處罰玩忽不報之人，此等嚴厲處分，殊不應用以處置此等過犯。最適宜之方法莫若獎懲並用，一方面可以鼓勵報告人，一方面可以警告玩忽不報之人。瑞士之特點在于利用各色卡片分別記載男女出生死亡等事。此種卡片之長處，在于可以用人工分類。蓋卡片既硬，人手較易抽插，各卡片之顏色不用，又可以助人記憶，法至善也。瑞士之死亡註冊卡片，手續雖煩，實足求得死亡之真因，政府對於醫士若能獎懲並用，則醫士必能盡量報告。

無論如何，註冊之事必須強迫執行，註冊之限期不可太長。茲再將世界各國戶籍法關於此二事之規定比較如次：

國 別	目新法制定之時期	實行強迫報告與否	強迫之方法	所 所 註 冊 之 限 期	死 亡 註 冊 之 限 期
日 本		強 迫	日 告 職 者 二 十 四 以 下 金 十 個 以 下 仍 不 下	十 四 日	七 日
冰 拿 大	一 八 八 年 標 本 月 指 法 定 於 一	強 迫	五 十 元 以 內 之 罰 金 五 十 元 以 內 之 罰 金	一 年	不 得 遲 延
美 國	一 八 八 〇 年 標 本 月 指 法 定 於 一			十 日	不 得 遲 延
瑞 士	一 八 七 四	強 迫	一 金 百 法 郎 以 下 之 罰	三 日	二 日
羅 尼 馬 亞	一 八 六 六	強 迫	未 詳	三 日	二 十 四 小 時
西 牙 牙	一 八 七 〇	強 迫	初 次 之 罰 金 以 後 本 報 報 五 十 北 加	三 日	二 十 四 小 時
葡 萄 牙	一 八 八 六	自 行 強 迫 告 知 期 限 一 九 一 一 年 起 實	未 詳	一 月	不 得 遲 延
意 大 利	一 八 六 三 一 八 八 〇 年 以 後 由 一 八 九 五 年 以 前 由	強 迫	一 金 自 呂 爾 以 內 之 罰	五 日	二 十 四 小 時
匈 牙 利	一 八 八 五 年 以 後 由 一 八 九 五 年 以 前 由	強 迫	六 百 法 郎 之 罰 金	七 日	一 二 日
荷 蘭	一 八 一 五	強 迫	一 金 百 法 郎 以 下 之 罰	三 日	五 日
德 國	一 八 七 六 一 八 七 四 年 以 後 由 一 八 七 四 年 以 前 由	強 迫	罰 金 各 邦 不 等	七 日	二 十 四 小 時
法 國	一 八 〇 三	強 迫	十 四 日 之 罰 金 六 至 六 十 法 郎 之	三 日	無 定 期
挪 威	一 七 三 五		未 詳	限 於 一 月 之 內 報 告 未 詳 報 告 不 於 報 告 限 於 交 受 日 告	不 得 太 遲
瑞 典	一 六 八 六			六 星 期	無 定 期
丹 麥	一 六 八 七			城 市 以 內 二 日 鄉 村	無 定 期
捷 克 斯	一 九 二 五	強 迫	未 詳	無 定 期	無 定 期
比 利 時	一 八 〇 三	強 迫	未 詳	三 日	二 十 四 小 時
奧 國	一 八 五 七	強 迫	二 金 十 四 天 以 下 之 罰 金 以 內 之 罰 金	無 定 期	無 定 期
魯 爾 國	一 八 六 四	強 迫	未 詳	六 星 期 一 八 八 一 年 以 前 改 為	五 日
盧 森 堡	一 八 五 五	未 詳	未 詳	三 星 期	八 日
英 國	一 八 三 七	自 行 強 迫 告 知 期 限 一 八 七 四 年 起 實	四 十 先 令 以 下 之 罰	告 六 星 期 以 內 註 冊 三 十 六 點 鐘 以 內 報 告	五 日

觀上表可以發現二種情形，第一強迫報告制度已成為世界上普遍的趨勢，第二死亡報告之限期較短于出生報告之限期亦為世界上普遍的趨勢。制定戶籍法者，不可不注意此二種趨勢也。

是故吾人對於草定中國戶籍法，共有以下數種重要建議：

(一)各地註冊處最好每月將報告送一次，以免囤積太多；

(二)必須採取強迫報告制度，惟必須獎懲並用，凡助產婦與醫士如能如期報告，應于每年年終酌給微獎以示激勵，惟獎勵不必限于金錢；凡助產婦與醫士之玩忽不報告者應與以罰金之懲戒，罰金不宜太鉅，但使彼等稍知警惕而已。

(三)略師瑞士之法，將死亡註冊單分為三部份，略如瑞士所用之死亡註冊卡片，惟不必用卡片記載而已。

(四)出生報告之限期不宜過長，死亡報告之限期尤應縮短。

(五)採用美國之註冊區制度，以考察各地方註冊處之工作效率。

息胎與流產出生三者，最難明白區別，茲再將各國戶籍法對於息胎二字之定義，舉示於下，且作總結全編之尾聲。

匈牙利 匈牙利之戶籍法對於息胎之定義異常寬泛，凡嬰兒在出生以前或正在出生之時喪失其生命者，謂之息胎。如在出生之時常有絲微氣息，均當視作出生。

葡萄牙 無明白之定義。

西班牙 凡出生之嬰兒如無絲微氣息，應視作息胎，又凡嬰兒在出生以後二十四小時之內如不能保存生命，亦當視作息胎。

比利時 按照比利時之戶籍法，凡胎兒在妊娠一百八十日之後，如有夭折之事，皆當視作息胎。然在比國人口統計上，凡嬰兒之落蔭即死者，以及死于註冊以前者(三日)，皆視作息胎。

奧地利 凡落蔭即死之嬰兒，如經醫生驗明確有獨立生存之可能，皆當視作息胎。

美國 凡脫離母體之嬰兒，如無呼吸與生機，當視作息胎。

瑞士 凡嬰兒在妊娠六個月以後，無論是否按時降生，抑係先期降生，若在落蔭以

後即無呼吸，當視作息胎。

法國 按照一九一九之新民法，凡嬰兒未及註冊即行夭折者，皆當視作息胎。

荷蘭 凡先期或按時降生，落蓐即死之嬰兒，以及未及註冊即行夭折之嬰兒，皆當視作息胎。

捷克斯拉夫 一九二四年戶籍法定為凡落蓐即無生機（脈搏與呼吸）之嬰兒，當視作息胎。

德國 凡妊娠滿一百二十日以後落蓐即無呼吸之嬰兒，當視作息胎。

美國 標準戶籍法上規定為五月，通常習慣凡妊娠滿六七個月落蓐無呼吸者，當視作息胎。

大抵一國息胎之多少，可以決定母體健康之程度以及國民繁殖之可能程度。中國對於衛生方法不甚考究，嬰兒之夭折者必多，欲使人民有所警惕，自應將息胎之定義推廣，故德國之息胎定義，乃中國所應採用者也。